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根据相关情况，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披露或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宁波巨隆控 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否	是	否	0	0	0	0	8,333,333
2	徐敏	8,500,000	17.00%	是	是	否	0	0	0	0	2,833,333
3	宁波嘉卓锐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5,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7
4	宁波江北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3,000,000	6.0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5	徐浩勤	2,000,000	4.0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6	郑有武	2,000,000	4.0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7	宁波北坤投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8	徐嘉隆	1,500,000	3.00%	否	是	否	0	0	0	0	500,000
9	宁波银泰睿 祺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20,333,333

”

更正后内容：“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 受让自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宁波巨隆控 股有限公司	25,000,000	50.00%	否	是	否	0	0	0	0	8,333,333
2	徐敏	8,500,000	17.00%	是	是	否	0	0	0	0	2,125,000
3	宁波嘉卓锐 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5,000,000	10.00%	否	是	否	0	0	0	0	1,666,666
4	宁波江北创 业投资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3,000,000	6.00%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5	徐浩勤	2,000,000	4.0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6	郑有武	2,000,000	4.00%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00
7	宁波北坤投 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2,000,000	4.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8	徐嘉隆	1,500,000	3.00%	否	是	否	0	0	0	0	500,000
9	宁波银泰睿 祺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19,624,999

”

二、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内容的更正

更正前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徐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公司不再持有捷科隆股权且本人实际控制捷科隆期间，捷科隆的经营将以维持现有业务规模为主，捷科隆将不再新增热处理加工生产线。捷科隆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除已披露的捷科隆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实际控制人徐敏于2023年8月10日进一步出具承诺，“不会在公司挂牌后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

137

更正后内容：“

承诺主体名称	徐敏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3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公司不再持有捷科隆股权且本人实际控制捷科隆期间，捷科隆的经营将以维持现有业务规模为主，捷科隆将不再新增热处理加工生产线。捷科隆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除已披露的捷科隆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拥有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控制权，且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 实际控制人徐敏分别于2023年8月10日、8月18日进一步出具承诺，“不会在公司挂牌后新增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为了更加聚焦公司主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36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转让宁波捷科隆金属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科隆”）股权或经营资产、清算捷科隆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对公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如违反相关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

除上述内容外，《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宁波巨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